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6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二十届全国群星奖参评作品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已组织开展全国第二十届群星奖评奖工作。为做好我省参评作品征集报送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

二、报送数量

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积极开展优秀参评作品选拔，按照音乐（不含群众合唱）、舞蹈（不含广场舞）、戏剧、曲艺、合唱、广场舞6类，分别报送2个作品参加全省选拔。

三、作品要求

1.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参评作品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注重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充分体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紧紧围绕建设美好山西，精心策划选题，挖掘先进人物事迹，把握时代脉搏，唱响时代旋律，讲好山西故事。

3. 聚焦新时代、新征程，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

4.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突出群众文艺特色，讲述百姓故事，反映多彩生活；坚持源自群众原创，注重地域特色；提倡小投入、小制作，有生活、接地气，有个性、有创意，小作品、大情怀；倡导真善美，传递正能量；适合基层演出和交流推广；鼓励新人新作，多渠道发现创作人才。

5. 作品主题鲜明，表现手法创新，形式丰富多样，富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

6. 鼓励参评作品线上线下积极参与为基层群众演出服务，原则上作品报送前为基层演出场次应不少于 50 场。

7. 参评作品应为近年来新创作品。已获全国群星奖和在全国

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中保留的其它常设文艺评奖获奖的作品不再报送。

8. 音乐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8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6 人，群众合唱演出人数不少于 25 人，至多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伴奏）；舞蹈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8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24 人。广场舞作品时间长度不得超过 8 分钟，演出人数不少于 25 人，至多不超过 50 人；戏剧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乐队人数）；曲艺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乐队人数）。

9. 参评作品须由群众文化工作者和群众文艺爱好者创作、表演的作品。不包括专业文艺院团、专业演艺机构、部队专业表演团体，艺术专业院校及附中（包括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在职编导、演员、在校师生创作或表演的作品。参加初选、复赛和决赛的表演人员原则上应一致。

10. 有违法违规情形或因道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创作者、表演者的作品和团队不得参评。

四、报送方式

全省选拔工作将采取评委集中观看视频录像的方式进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单位将参评作品的高清视频拷贝至 U 盘（视频要求：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25，码流不低于 8Mbps），以邮寄的方式寄达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报送

的视频必须为现场同期声直录，不得有任何音效、录音等技术处理，如经发现违规，取消参赛资格。所有作品视频拍摄需固定机位，一镜到底，全景式展示作品。如报送视频出现影像模糊、声音不清等影响专家评委观看评选的情况，专家评委有权对该作品不进行评选。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单位填写《参评作品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参评作品信息报送表》（见附件2），将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邮箱：shewenchu@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高质量完成本地区参评作品的选拔、推荐和集中报送等工作，确保评选活动取得实效。

（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参评作品和人员的资格审核，如实填报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作品涉及重大革命历史或民族宗教类题材，需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审核并报送意识形态审核材料。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报送作品时要对作品简介、歌词、曲谱、文字脚本或剧本文字进行认真审核把关。

（三）全省选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参与参评作品创作、表演、辅导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对相应作品的评选实行回避。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山西省太原市
万柏林区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1312 室）

联系人：吴晓波

联系电话：0351—7325131

邮 箱：shewenchu@163.com

附件：1. 参评作品信息汇总表

2. 参评作品信息报送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参评作品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艺术门类	表演形式	作品名称	表演单位	表演人数	作品时长	创作时间
1	音乐						
2	音乐						
3	群众合唱						
4	群众合唱						
5	舞蹈						
6	舞蹈						
7	广场舞						
8	广场舞						
9	戏剧						
10	戏剧						
11	曲艺						
12	曲艺						

附件2

参评作品信息报送表

(一作品一表)

报送单位(盖章):

作品名称					
艺术门类	音乐 ☐ 舞蹈 ☐ 戏剧 ☐ 曲艺 ☐ 群众合唱 ☐ 广场舞 ☐				
表演单位		创作时间	年 月		
表演人数		联络员 电话			
表演形式		作品时长			
表演单位联系人 及手机号		组织单位	指主要负责本作品 组织的具体单位		
组别 (仅群众合唱填写)	混声 ☐ 男声 ☐ 女声 ☐ 少儿 ☐				
作品简介	简介、歌词、曲谱、文字脚本或剧本、演员角色表(可 单独附页)(300字以内)				
创作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职称	备注
表演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备注	
辅导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职称	备注

